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毓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9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拾獲他人遺失之物，不思物歸原主，加以侵占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害，所為顯非可取，應予非難。（二）被告僅坦承拾獲錢包之犯後態度。（三）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P29）暨其前科素行（參見本院卷附之臺灣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前2條（即第38條、第38條之1）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

者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侵占而未扣案之附表編號1即GUESS牌米白色錢包1只（內含附表編號2至6即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5,600元及證件卡片等物），其中附表編號1錢包1只及附表編號2現金5,600元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而其餘物品（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證件卡片等物），其本身並無確切之交易價值，且經被害人掛失即可令其失其效力，是該等物品之沒收尚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古絃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GUESS牌米白色錢包1只
2	現金新臺幣5600元

3	國民身分證1張
4	健保卡1張
5	學生證1張
6	郵局提款卡1張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932號

被 告 甲○○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之4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1時4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「再睡五分鐘」飲料店前，拾獲乙○○○（未成年，姓名詳卷）所遺失之錢包1只【內有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郵局提款卡及現金新臺幣5600元】，詎甲○○一時心生貪念，並將上開錢包予以侵占入己，並將現金花用無存。嗣經乙○○○發覺後報警處理，嗣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，循線通知甲○○到場說明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之供述。	矢口否認上開侵占犯行。
2	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○於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警詢時之指述。	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、相關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。	警方循線查獲被告犯罪事實之經過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未扣

03

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予以宣

04

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，追徵其價額。另依

05

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顯示，被害人乙○○○係於113年6月25

06

日11時44分許，掉落錢包，迨被害人離去後，被告於同日11

07

時46分許，路過發現該錢包拾獲後始侵占入己，是其行為核

08

屬侵占遺失物之行為，報告意旨認係竊盜罪嫌容有誤會，併

09

此敘明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4

檢 察 官 張聖傳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7

書 記 官 孫蕙文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0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21
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